



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通海县秀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办法的决定

通政规〔2026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通单位：

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鉴于《通海县秀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通政规〔2018〕1号）的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，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4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废止《通海县秀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通政规〔2018〕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通海县秀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通政规〔2018〕1号）同时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通海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